

債務

借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為5,000,000港元,無抵押付息貸款6,600,000港元,該筆貸款的金額乃轉自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該項短期銀行借貸乃逐月續期,而該筆無抵押付息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第一債券及第二債券合共達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按認購價4,309,200港元發行第三債券,令已發行的債券總值增至9,309,200港元。債券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債券條款」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和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第三債券外,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和資本結構

借貸及銀行備用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及銀行備用額包括尚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5,000,000港元,該筆款項以一位董事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本集團發行合共達5,000,000港元的第一債券及第二債券、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註銷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將該項債券認購價轉為無抵押付息貸款的款項合共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按認購價4,309,200港元發行第三債券,令已發行的債券總值增至9,309,200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人民幣560,000元(約相等於527,000港元)。此等承擔主要就收購及／或投資中國的醫藥項目而作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1,621,726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分別為485,586港元、11,136,481港元、6,469,443港元及4,708,959港元。流動負債包括附息銀行借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增值稅及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5,000,000港元、4,552,277港元、1,426,466港元及200,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合共5,000,000港元已發行的第一債券及第二債券，以及一項附息貸款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第三債券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並無影響。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其他投資，分別為4,825,062港元、4,007,576港元及53,271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為3,905,357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合併業績。營業業績的呈報基準載於附錄一「呈報基準」一節。合併業績概要包括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實體珠海億勝

財務資料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珠海億勝轉型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後首天)以來的業績。

(i) 合併業績

	由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貝復濟	3,941,978	13,130,902
貝復舒	626,736	8,385,883
純品 rb-bFGF	502,802	875,577
	5,071,516	22,392,362
銷售成本	(1,598,974)	(3,819,955)
	3,472,542	18,572,407
毛利	3,472,542	18,572,407
其他收益	214,681	1,027,9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05,741)	(13,555,923)
行政開支	(1,856,660)	(4,455,985)
	(5,175,178)	1,588,418
經營(虧損)／盈利	(5,175,178)	1,588,418
融資成本	—	(84,933)
	(5,175,178)	1,503,485
除稅前(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稅項	—	—
	(5,175,178)	1,503,485
除稅後(虧損)／盈利	(5,175,178)	1,503,485
少數股東權益	1,418,562	(529,793)
	(3,756,616)	973,692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3,756,616)	973,69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附註)	(0.98)仙	0.25仙

附註：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各有關期間的合併(虧損)／盈利及根據於該等期間已發行的384,610,666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開始生效。該批384,610,666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383,610,666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新股及因債券獲全部兌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的規定。因此，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即本集團的主要投資控股公司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該日已被視為本集團開始積極拓展業務的日期及創辦日期）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為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

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合併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報基準就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而作出的討論。

概覽

珠海億勝（前稱珠海東大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由東大公司成立，負責研發生物藥品，並專注於重組DNA細胞因子。在珠海億勝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為本集團首種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取得衛生部批准進行商業生產前，生物藥品並無作商業銷售。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珠海億勝為本集團第二種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貝復舒滴眼液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行商業生產。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合併盈利包括珠海億勝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珠海億勝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轉型為劑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後首天）以來的業績。

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評為第一類生物藥品，為同類生物藥品中首種獲准在中國進行商業生產的產品。貝復濟及貝復舒投入商業生產後，規模經濟效益已漸見成效，故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計分銷和銷售成本前毛利率分

別為68%和82%。由於本集團大量投放資源致力引進和推廣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以及在中國建立分銷網絡，故分銷和銷售成本成為主要的經營開支。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併銷售盈利並不足以支付銷售成本總額、分銷及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以致本集團在期內錄得淨虧損。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投入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的銷售額增加，加上生產力得以大大提高，因此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盈利約970,000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營業額

本集團首種商業生產的生物藥品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衛生部批准在中國市場進行商業生產。本集團的第二種生物藥品貝復舒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投入商業生產。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併銷售額為5,070,000港元，包括銷售貝復濟約3,940,000港元、貝復舒約630,000港元及純品 rb-bFGF 原材料約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貝復舒於其商業生產初期所耗費的原材料較多，以致其生產不能達至規模經濟效益，故此段期間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中國政府給予本集團作為研究重組人神經營養因子研究費用的津貼。

分銷及銷售成本

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7,010,000港元，主要包括宣傳及推廣費用、佣金、薪金及津貼、交通費及住宿費、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運貨開支，分別約為4,990,000港元、560,000港元、420,000港元、390,000港元、9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此等開支約佔分銷及銷售成本總額94%。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本集團共有22個分銷商及12個市場推廣代理商。由於本集團籌辦一連串的強勁宣傳及推廣活動推銷貝復舒，因此，期內的宣傳及推廣開支相對較高。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1,86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交通及住宿、核數師酬金、攤銷、折舊及呆壞賬撥備，分別約為290,000港元、190,000港元、150,000港元、250,000港元、90,000港元及490,000港元。在香港成立及經營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開支約41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約為49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本集團就賬齡超過六個月且不再為本集團分銷商的尚未償還債項而提呈的特別撥備。以上開支約為行政開支總額的78%。

融資成本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息借貸。

稅項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業務出現虧損，故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或利得稅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虧損乃指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佔珠海億勝30%虧損的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約為3,76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攀升，約達22,390,000港元，當中的13,130,000港元、8,380,000港元及880,000港元分別來自貝復濟、貝復舒及純品 rb-bFGF 原材料的銷售。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在年內銷售額飆升，而該等產品繼續受中國市場接納。隨著分銷商和市場推廣代理商總數進一步增加，加上該等分銷商和市場推廣代理商帶來的銷售額普遍上升，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亦不斷擴大。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成本和其他生產經常費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3,820,000港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約為1,600,000港元。貝復濟和貝復舒的商業生產均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故年內毛利率進一步由68%增至83%。隨著商業生產踏進第二年，原材料耗費減少，故貝復舒的生產成本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產生的成本為低。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加工費用收入、中國政府提供作為研究重組人神經營營養因子的研究費用的津貼、就多項中國間接稅多繳稅款所得的退稅及樣本銷售。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護膚產品生產商於二零零零年年初就生產護膚產品加收加工費用所致。向護膚產品生產商收取的加工費用平均約為估計加工成本的50%。為增加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將會繼續接受加工訂單，以善用本集團過剩的生產設施。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定期斥巨資進行分銷及銷售活動，以期在市場推廣貝復濟液體劑型及凍乾粉劑型和貝復舒滴眼液。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13,560,000港元，主要包括宣傳及推廣費用、佣金、薪金及津貼、交通及住宿、租金及樓宇管理費以及運貨開支，分別約為7,730,000港元、2,510,000港元、1,040,000港元、83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此等開支約佔分銷及銷售成本總額94%。營業額有所增加，佣金亦隨之增加，由一九九九年的56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零年的2,510,000港元。市場推廣代理商數目由一九九九年的12個增至二零零零年的20個。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4,460,000港元。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中國成立另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億勝所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85,000港元，即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呈撥備。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是於珠海經濟特區和深圳經濟特區成立，並以外資企業的身份經營，故該等公司需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從事生產的珠海億勝有權在抵銷累計結轉虧損後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由於年內在抵銷累計結轉虧損後並無應課稅收入淨額，故並無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本集團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佔珠海億勝的30%及15.31%少數股東權益，以及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佔深圳億勝的34%虧損。

股東應佔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合併純利約為970,000港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租用一個物業，作生產、倉庫及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明珠北路東大電子工業城第A03座1樓及2樓。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32.11平方米，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東大集團租用，由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月租為人民幣11,161元，每月管理費約為人民幣2,678元。

本集團租用中國深圳市高新科技園南區高新南路一號樓中國科技開發院1樓和2樓合共四個辦公室。四個辦公室全部均為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中國科技開發院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屆滿。2樓的兩個辦公室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34.2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56,049.96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人民幣5,605元)及空調維修費(人民幣2,241.98元)。另外位於1樓的一個辦公室及2樓的一個辦公室的總建築樓面面積

約為535.8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32,149.86元，不包括每月管理費(人民幣3,214.99元)及空調維修費(人民幣1,285.99元)。

本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18室，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613平方呎(149.9平方米)。該物業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兩年，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月租為29,034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收費及管理費。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住宅單位，用作員工宿舍。該住宅單位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81-85號建南大廈16樓A室。該物業的實用面積約為365平方呎(33.9平方米)，由本集團租用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有權可在租約期第二年向業主發出一個月通知提前終止租約。該物業月租為5,200港元，包括政府地租，但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

物業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評定上述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商業價值。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香港及中國的稅項。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進行業務所產生或源自香港進行的業務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就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經營盈利按稅率33%計算。增值稅(中國的主要間接稅)乃就製成品售價按劃一稅率17%徵收。增值稅設有進項抵免額，之前就購買原材料繳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用以抵銷銷售的出項增值稅，從而計算出應付增值稅淨額。

稅務優惠

珠海億勝和深圳億勝均以外資企業的身份在中國的經濟特區成立及經營。珠海億勝為外資企業，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並獲准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經營20年。深圳億勝乃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其業務為研究與開發新藥品、進行技術轉讓和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在

中國的各附屬公司可在抵銷結轉累計虧損後獲得盈利的首年起計兩年期間獲豁免繳納稅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其後，本集團須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億勝與深圳億勝並無任何稅項開支。

股息和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目前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股息數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視乎本公司的收益、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數額以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的信貸備用額、內部財務資源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且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按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6,004,031
減：開發費用	<u>(3,108,045)</u>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895,986
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未經審核合併虧損	(729,950)
截至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撥充資本的 開發費用的增加	(899,531)
債券兌換為股份（附註1）	9,309,200
發行新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u>35,000,000</u>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45,575,705</u>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8.89仙</u>

附註：

- 根據由債券持有人與億勝生物製藥訂立的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億勝生物製藥有權在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後要求強制兌換股份。每位債券持有人已經向本公司發出承諾，會按照債券條款將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億勝生物製藥已經向嚴先生送呈兌換通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億勝生物製藥已向 Dynatech 及統一送呈兌換通知，要求進行強制性債券兌換為股份。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強制債券兌換股份25,645,334股。
-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後以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512,82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逆轉。